

局外中立法精義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8341.3

341.3-

78.2.62

Having been asked to write a prefatory note for this book, I take pleasure in briefly stating my views as to its value. Mr. T. J. Lawrence, the author from whose work the translation is made, is a standard writer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 widely quoted authority.

Dealing as the translation does with the nature and history of neutrality, the duties of belligerent states toward neutral states, the duties of neutral states toward belligerent states, blockade, contraband of war, and the entire law of neutrality, the book should prove most helpful and instructive to every citizen of China at all times. Especially at this time when all Europe is at war, and the trade of the world and the relations of all nations each to the other are seriously affected, is it important that every intelligent citizen acquaint himself with the laws by which his actions must be governed. It is very fortunate that in making the translation the public has had the services of such well qualified men as are Mr. Waung Yu Kyung, Mr. Waung Bai Tsung and Mr. Zien Ching Hur.

CHAS. W. RAUKEN,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September 24, 1914

局外中立法精義目錄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定義及其成分

第二節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第三節 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之區別及永久中立之確詰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第五節 自由戰爭國之一部分永久中立

第六節 永久中立之水道

第七節 局外中立法之分類

第二章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戰事行爲

第二節 對於中立國海底電線之討論

第三節 不得直接預備戰事於中立國境

第四節 尊重中立條規

第五節 破壞中立之賠償

第三章 中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中立義務之分類

第一款 不違反之義務

第一項 不爲武裝協助

第二項 勿偏袒

第三項 勿借貸款項與供給船械

第二款 禁制之義務

第一項 禁制組織遠征隊及準備海陸軍

第二項 禁制領土內之募兵

第三項 禁制領海及海港中戰艦或捕獲品過法定時之耽延

第四項 禁制軍艦加增戰鬥力

第五項 禁制軍艦索法定外之供給

第六項 禁制設立遞信機關

第三款 服從之義務

第四款 交還之義務

第五款 賠償之義務

第二節 中立國之中立維持法

第四章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第一節 中立國與交戰國商務利益之衝突

第二節 通常海上捕獲法之沿革

第三節 巴黎宣言

第四節 海上捕獲法之現狀

第五節 護送問題

第五章 封鎖

第一節 封鎖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二節 封鎖之種類

第一款 何謂嚴格之封鎖其要則何如

第二款 犯罪人之罪證如何假定

第三款 何等舉動可謂違犯封鎖

第四款 違犯封鎖之科罰如何

第六章 戰時禁制品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性質

第二節 中立國無庸禁其民作禁制品商業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果何物乎

第四節 禁制品之變更與其目的地

第五節 連續航海主義

第六節 犯罪成立之要素

第七節 違禁者之定罪

第七章 違反中立之供役

第一節 供役罪之性質及其名稱

第一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輕罪

第二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重罪

局外中立法精義 目錄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目錄

第一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服役者

第一款 充交戰國戰鬥員

第二款 充交戰國商船之職員或水手

第三款 爲交戰國運輸

第四款 爲交戰國遞軍報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住居交戰國境內者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住中立國境而有交戰國境之商業者

第二章 交戰國人民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財產在交戰國內者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合資於交戰國商社或爲交戰國所管轄者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田地收益在交戰國境內者

第四節 交戰國船舶向中立國註冊

第五節 船舶上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財產

第二章 陸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第一節 戰時俘虜與中立國

第二節 戰時傷兵與中立國

第三節 戰時避難兵隊與中立國

第四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第五節 軍用品與中立國

第六節 佔據中立領土

第四章 海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 第一節 對中立國船舶之搜檢權及捕獲權
- 第二節 捕獲後船舶之處置
- 第三節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人財產
- 第四節 海上捕獲裁判所之判斷與中立國
- 第五節 海上捕獲品之入港與中立國
- 第六節 海上捕獲品之轉賣與中立國
- 第七節 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及奪還
- 第八節 捕獲後裁判前之釋放
- 第九節 交戰國軍艦與中立國
- 第十節 交戰國避難兵與中立國軍艦
- 第十一節 海上捕獲物之沈燬與中立國
- 第十二節 中立國裁判所與交戰國捕獲品

第十三節 中立國國旗之借用

第十四節 戰時俘虜及傷兵與中立國

第十五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第五章 戰時國際間條約之效力

第一節 重大之國際間條約

第二節 尋常之國際間條約

第三節 中立國勸告及干涉之義務

第六章 雙主權國領土之處置

局外中立法精義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定義及其成分

局外中立者何。羅倫曰。非交戰國處於交戰國間。不左右戰事而繼續和平之交際。此爲局外中立之定義。

局外中立法經古今政治與學說之演進而成其成也。至晚考其成分有古國家之舊律有近世之新例有國際之習慣有學者之假定有世界所公認確實垂爲定義者。有數十年聚訟紛紜而未決者要之發於人道主義羈英雄之逸足而限制其利益。心之發展其作始甚簡遞演遞進遂爲國際法中一重要法典檢歷史而證之自此法行而戰爭不至漫無結束中立者易於保守其地位且引此和平之緒世界之幸福無量今雖非其時乎然而其端已見矣。

譯者曰。世界之幸福乎。吾觀今日九國大戰爭而一部國際法葬送於藥雲彈雨。

之中矣。然則法豈能自存者耶。

局外中立者之國交不隨戰爭者而變其恆態。故於國際上之權利得以保存。顧一方保存其權利一方又承受中立法中臨時賦與之權利與義務。此權利義務在非戰爭時不得受領之者也。權利云何曰使交戰國尊重其領海領土之權無論何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境內籌備其戰事召募其軍隊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交戰之舉動且強制其軍艦軍隊服從中立國之命令義務云何曰中立國海口不得對交戰國軍艦而爲特殊之供給中立國商人不得在交戰國境內而違抗其特定之條例苟有違此條例而害及何交戰國受害者得嚴行處罰之此法律態度之變更基於戰爭而發生者也。國交不變更而變其法律之恆態則此編之所以爲深論者也。

第二節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古無所謂中立也。羅馬文字之中立云者執中 Medii 耳。友誼 Amici 耳和平 Pacati 耳。此三字直至中世紀猶盛行之葛洛歇 Grotius (葛氏荷人事實見下)

之論局外中立也。詰之曰。孰中而平。甘謹克 Bynkershock (荷公法家生一六七三卒一七四二) 且賜以不經用之名詞。曰非仇敵 Non Hostes 俾其義得以正確。至十七世紀而中立 Neutral 之字乃出現於臘丁文法文先襲用之厥後德文與英文步武其後。於是中立一字乃爲世界各國之通詰。法律家之論局外中立者皆以此爲定名云。

因中立國與交戰國權義之相互而後局外中立法始生。中立法者何兩言蔽之矣。一曰中立者對於兩交戰國守不偏倚之態度。二曰交戰者對於中立國絕對尊重。其中立權然持此語以語三百年前之政治外交家其頭腦中無如此印象也。葛洛歇者當十六七世紀之交以荷儒而爲瑞典之客卿者也。其論中立之性質以爲能裁決交戰者之曲直而左右之其言曰中立國無助桀紂以爲虐亦不阻湯武之行師。又曰師行有曲直苟曲直在信疑之間無寧柴立以自守蓋葛氏意中之中立國其舉動以是非心判之蓋不啻一道德上之仲裁裁判者抑古羅馬法皇或稍似此。

耳。此所以爲三百年前之學說乎。

追溯中立法之起源。實造端於國際私法。蓋交戰國常以武健酷烈之法限制第三國之海商。使之不得自由。於是凡爲第三國者皆焦然斯民之疾苦不忍其無告。乃於中世紀中公定一航海法典。Consolato del Mare。以保護其貿遷之民。此法典之大原則有三。一。友船上之敵貨不可沒收。二。敵船上之中立貨不可沒收。三。第三國之船舶如被交戰國沒收之時。第三國有命其解放之權利。此法典之聲價已爲海上中立法之椎輪。而陸上中立則更遲至四百餘年而始備。蓋已在十八世紀之末葉矣。

十七世紀之中葉。各國始有特殊協約。以束縛非交戰國使必立於中立之地位。在無此協約以前。戰爭之國可於第三國之境內設戰備。而第三國亦得以資糧器械。扉屢供其取求。自是而後。則兩國交戰。第三者寧獨不得供給。卽簧鼓獎勵之行爲。亦若足以干厲禁焉。但有一例外。則戰爭未起以前。中立交戰中之各一國結有同

盟之約。戰事起而同盟之效力。當消失否乎。不消失而履行之。得謂之中立否乎。葛洛歇以是非曲直定中立者意向之左右。故主張同盟國之一。得助其同盟國之敵人。而仍無傷於同盟之感情。范德爾者。Vattel 十八世紀撒克遜 Saxony 之外交家也。其言曰。自主國能以其主權供給親愛之同盟國。一旦風雲起國外。雖不入於戰爭之回淵。而能以其主權一方暗使同盟之義務一方保持其中立之態度。瑞士公法家繼之而言曰。歐洲暗助同盟之中立。歷史上可證者不少。詳言之更僕未可終也。范氏又言。荷蘭當奧國皇位繼承戰爭時。助瑪利亞茜蘭沙后 Maria Theresa 以金錢及軍隊。而拒法人。法人未嘗以爲異。至聯省 United Province 軍隊。聲言入法國哀而山司 Alsace 境。於是國際間稍有違言。法人之意以爲暗助我之敵吾方。以大度容汝。今乃岸然以旗鼓入吾之領土。其無乃已甚乎。當大斐烈特立 Frederick the Great 於七年戰爭時。負載之士隨國而募集之種人羅列。無分畛域。語以蹂躪中立之義。彼且掉頭不解也。蓋協約之效力。其不足恃也。如此十八世紀之末。